正本

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　函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一段215巷35附1號
傳真電話：(04)23921136
聯 絡 人：孟繁蓓
聯絡電話：(04)23923989
電子郵件：mkhc@ncut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(108)明字第26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海報

主旨：檢送本會108年度各項獎學金補助(如附件)，請惠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獎學金補助辦法計有：「青永勤學愛校獎助學金」、「高雄地區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」及代辦「許清綢先生紀念獎助學金」，相關辦法亦可自本會網站下載http://www.mkhc.org.tw/index_scholarship.php)，敬請貴校依本會規定，協助辦理公告與審查等工作。

二、本會提供17張宣傳海報(14個系、學務處、進修推廣部與進修學院及專校)，供貴校宣傳張貼。

三、各項獲獎名冊格式如附件二(獲獎學生名冊檔(xxx.doc)請寄至mkhc@ncut.edu.tw)，請於11月01日前函送本會核定。

四、「青永勤學愛校獎助學金」與「高雄地區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」獎學金頒獎典禮訂於11月22日(五)舉辦之「創辦人紀念音樂會」中頒發(相關細節屆時於網站公佈)，敬請貴校協助轉知申請同學凡獲獎同學請務必出席頒獎典禮領獎。

正本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副本：基金會

董事長張起龍

文書組 108.8.29 收件章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1080001038

文號：1080001038

檔　　號：108/030301/

保存年限：20年

便簽

日期：108年9月19日
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
一、依據本校校外獎學金標準作業流程辦理。

二、公告週知並影印分送各協辦單位知照（含宣傳海報）。

三、請各協辦單位依指揭各獎助學金補助辦法辦理，並請於10月9日前，將初審名單逕送本組彙辦後函覆該基金會複審。

四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裝

訂

線

第三層決行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助教 張蘭芳 0919 1245		依規定辦理 學生事務長 曾懷恩 0919 1625

請說明獎助學金名稱及內容。

學生事務長 朱曉薇

1. 青永勤學愛校獎學金
（http://www.mkhc.org.tw/work.php?s=w&page=1），收件日期依各系自訂收件日期。
2. 許清綱先生紀念獎助學金
（http://www.mkhc.org.tw/work.php?s=w&page=1），收件日期依冷凍系收件日期。
3. 高雄地區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
（http://www.mkhc.org.tw/work.php?s=w&page=1），收件日期為10月9日前送至學務處課指組。

助教 張蘭芳 0919 1436

學生事務長 朱曉薇 0919 1447

輔導員 蕭綉絨 0919 1604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課外活動指導組　1080001038

附件一

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

設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青永勤學愛校獎助學金辦法

97.01.16 經第六屆董事暨第四屆監察人第一次聯席會審查通過
101.11.21 經第七屆董事第二次董事會修訂通過

一、設置緣起

為獎勵勤奮向學、學行優異、愛護學校、服務社團表現優異之學生，作為同學楷模，期能帶動敦品勵學的勤益學風，發揚服務助人之精神，進而培養領袖特質、作育社會優秀之人才，蔚為國用，特於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設置青永勤學愛校學生獎助學金。

二、獎勵對象

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(含進修部、附設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)在學滿一年以上之學生，在學期間，每人獲獎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申請獎勵之條件及證明文件

申請獎勵之學生，須符合「勤學優秀」及「愛護學校、服務社團」兩項條件，其認定要件及檢附證明如下：

（一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為勤學優秀：

1.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0（含）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；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且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；以及軍訓及體育成績平均在 70 分以上。
2. 前一學年單一學科（例如專題製作、專業學科、通識課程等）之學習成果，經評定成績特優且得獎者。
3. 參加當年度全校性之優秀青年選拔，獲選「優秀青年」之各系代表。
4. 前一學年參加全校性或全國性之活動或競賽(例如：演講比賽、學科競賽、專題製作競賽、科技創新或創作比賽)表現優秀且得獎者。

第 1 項的證明文件為前一學年之成績單（須由教務處在成績單上註明名次以資證明）；第 2、3、4 項的證明文件為主辦單位頒發之獎勵文件或獎章。

（二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為愛護學校、服務社團：

1.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、活動成績優良為校爭光榮獲好評者。
2. 協助學校、社區、政府服務或公益活動為校爭光榮獲好評者。
3. 推動學校社團業務績效卓著者。

前述第 1、2、3 項的證明文件為主辦單位頒發之獎勵文件或獎章。

四、辦理時間：依公告時間辦理。

五、獎勵名額、金額及義務：

（一）獎勵名額：日間部：十四名，進修部：十名，附設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：五名，合計二十九名。但如因條件不合以致不能滿額時，則從缺。

（二）獎學金金額：每名獎金壹萬元，並頒發獎狀乙幀。

（三）得獎學生將列入本會菁英人才資料庫，可享有優先推薦參加與本會相關之未來領袖精英訓練課程。

六、推薦及頒授程序。

（一）本獎學金採推薦方式。

（二）受推薦者須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與第三條第二款之資格。

（三）由基金會委託學校公告辦理，合於申請條件之學生，向承辦單位索取推薦表，如附件(亦可至本會網站下載：http://www.mkhc.org.tw/index_download.php)。填妥確實優良事蹟，經由學校導師、社團指導老師或各系主任之推薦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公告後一個月內送交承辦單位（日間部為學務處課指組、進修部為學生事務組、附設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為學生事務組）。(108.9.18加)

（四）初審：委請學校評審後，將初審合格名冊函送本會。

（五）複審：本會接獲申請案後，送本會常務董事會議審查之，得獎人選陳請董事長核定後，擇期公開頒獎。

七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，陳請董事長發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

設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青永勤學愛校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		系科及年級	□日間部　□進修部 □進修學院　□進修專校	___年制_____系/科 ___年 ___班
身份證字號				
聯絡電話	日：_____　夜：_____　手機：_____			
e-mail				
戶籍地址	(郵遞區號)			
申請人自我描述	勤學優秀事蹟	□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0（含）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；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且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；以及軍訓及體育成績平均在 70 分以上。		
		□單一學科成績特優且得獎情形：		
		□獲選勤益優秀青年得獎情形：		
		□前一學年參加全校性或全國性活動或競賽之優秀及得獎情形：		
	愛護學校服務社團	□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、活動成績優良為校爭光榮獲好評者。		
		□協助學校、社區、政府服務或公益活動為校爭光榮獲好評者。		
		□推動學校社團業務績效卓著者。		
		□其它：(請詳述事蹟)		
導師推薦意見	品德與操行考察與日常生活表現：(本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 A4 格式填具) 導師簽章：_____			
就讀系主任推薦意見	(本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 A4 格式填具)　主任簽章：_____			
審查結果	□獎勵 □未獲獎勵 承辦人：　單位主管：			

＊ 檢附證件
- □1. _____學年度成績單（含班級、全系名次）
- □2.相關證明文件：_____（文件名稱）_____件
- □3.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及分行代碼（必備）
- □4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必備 / 單頁）

申請者：_____（簽章）